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5〕141 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国防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国防生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二 00 五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施行。

二 00 五年八月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国防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防生的教育、训练和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引导国防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培养军队所需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国发［2000］9号)以及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广州军区关于做好国防生招收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国防生的教育管理和军政训练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讲的国防生是指根据军队建设需要，按照军队要求，从普通高考中录取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选拔的、进行定向培养的、毕业后到军队工作的学生。

第四条　国防生的教育培养坚持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奖优汰劣、确保质量的原则和政治合格、学业优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标准。

第五条　国防生的教育和培养由学校和军队共同负责，其中：学校主要负责国防生的学业教育和日常管理，军队主要负责军政教育与训练、军人养成教育和假期军营实践活动。

第六条　国防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军队，立志献身国防事业；应当具有奋发进取、坚强果敢、不怕牺牲、乐于奉献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军人行为规范，继承军队光荣传统，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军人作风；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参加军政训练，努力学习现代军事知识，掌握军人基本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国防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国防生在校期间除了依法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军政教育与训练；

（二）参加假期军营实践活动；

（三）申请国防奖学金和参加国防生评优活动；

（四）享受按规定发放的军服；

（五）组织或参加与国防教育有关的学生社团；

（六）国防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国防生在校期间除了依法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

（二）努力学习现代军事知识，刻苦训练，掌握军人基本技能;

（三）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

（四）尊重领导和师长，团结同志，爱护集体荣誉;

（五）遵守军人行为规范，加强自我修养，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军人作风，树立良好的军人形象;

（六）履行《国防奖学金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国防生管理的组织架构

第九条　军队在学校设立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简称军选办)作为专门负责依托学校教育选拔培养军队干部的职能机构。

军选办主任由军队任命，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一名副部（处）长兼任。军选办其他干部分别由军队和学校委派。

军选办在业务上接受军队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双重指导。

第十条　军选办主要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军队关于在地方高校选拔培养军队干部的政策规定，增进师生对军队的了解，激励青年学生参军报国的热情;

（二）协助学校招生办做好从普通高考中招收国防生的工作，做好从在校大学生中选拔国防生的有关工作;

（三）做好国防生的教育管理、军政训练以及毕业后的分配输送工作;

（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军队人才需求信息，协助做好军队接收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宣传动员和考核推荐等工作;

（五）指导国防生团体或组织开展活动，负责国旗护卫队等团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国防生评优活动，做好国防生奖学金的管理工作;

（七）完成部队和学校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设立后备军官训练营负责国防生在校期间的军政教育和训练的组织工作。

后备军官训练营由军选办领导，下设若干连、排、班，负责国防生在校期间的军政教育和训练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后备军官训练营的营长由军方参谋担任，教导员由校方干事担任，营长以下(含副营长、连长、指导员、排长、班长、副班长)的骨干由军选办指定国防生担任。

后备军官训练营的骨干列入学生干部队伍管理，与其他学生干部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待遇。

第四章　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节　一日生活制度

第十三条　作息时间。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生活，应当遵守学校的作息规定;进行军政集训时,遵守集训的作息规定。

第十四条　早操。坚持集体早操制度，集体出操每周不少于一个早上，早操由各连、排组织实施，早操内容主要是进行体能训练和队列训练。

第十五条　操课。执行教学计划，按时上下课，因事不能按时上下课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课外时间。除参加集体活动外，由个人自由支配，每天应当坚持体育锻炼，增强体魄。

第十七条　平时或节假日、双休日外出必须请假，并说明去向、事由及返回时间。

第二节　着装

第十八条　国防生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大方、得体的仪表仪容。

第十九条　集体出操、集会、军政训练课和执行公务时必须穿着军服，其他时机场合需要穿军服时，由军选办领导决定。

军服不得借给他人，不得私自穿军服外出。

第二十条　穿军服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

的帽徽、领花、肩章、奖章、证章、纪念章和校徽，不得佩带其他徽章。

第二十一条　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军服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着长袖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穿制式衬衣时，第一个钮扣可以解开。军服内穿毛衣、绒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第二十二条　操课或集体活动时通常穿军鞋或穿黑色、棕色皮鞋。鞋跟高度男生不超过 3 厘米、女生不超过 4 厘米，穿深色袜子，不得赤脚穿鞋。

第二十三条　参加执勤、队列训练、汇操或携带武器(不含穿制式衬衣)时，通常扎外腰带，其他时机场合需要扎外腰带时，由军选办领导决定。

第三节　仪容与举止

第二十四条　国防生头发应当整洁。男生不得留长发、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女生发辫不得过肩，不得烫发。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第二十五条　国防生不得纹身。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除工作需要或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着军服时，不得化妆，不得围围巾，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钥匙和饰物。

第二十六条　国防生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着军装时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裤、衣袋内，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第二十七条　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迟到和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第二十八条　着军装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无衣帽钩时，立姿可以将军帽夹于左腋下（帽顶朝外，帽徽朝前），坐姿将军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也可置于桌斗内。

第二十九条　国防生外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乘坐公共汽（电）车、火车时，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让座。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有为，积极救助。

第三十条　国防生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第三十一条　国防生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上访。

第四节　内务卫生

第三十二条　国防生的内务设置应当整齐划一，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床铺、桌椅、洗漱用具、衣服、鞋、书籍、电脑等生活和学习用品按规定位置摆放整齐。

第三十四条　被子横折三折竖折四折叠成方型，置于床一侧中央位置，蚊帐取下叠齐置于被子内或靠墙一侧挂好。衣物及时清洗晾干收好，非下雨时，不得在宿舍内晾挂衣服。

第三十五条　室内保持整齐清洁，空气新鲜，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积尘，无污迹。

第三十六条　内务卫生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比。

第五节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连队行政例会

（一）班务会。每周或隔周召开一次，由班长主持，通常在星期日晚饭后或晚自修后进行，一般不超过一小时，主要是检查小结或布置工作。

（二）排务会。每月召开一至二次，由排长主持，班长、副班长参加，主要是研究本排工作。

（三）连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班长以上人员参加，主要是分析连队学风建设、军政训练、思想动态和

完成任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讲评，研究布置工作。

（四）连队国防生大会。每月或者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全体国防生参加，主要是连首长向国防生大会报告工作，传达和布置任务，进行总结和讲评。

第三十八条　后备军官训练营行政例会

（一）后备军官训练营行政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营首长或军选办领导主持，参加会议人员由营首长或军选办领导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内容主要是分析国防生的学风建设、军政训练、思想动态和完成任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和讲评，研究布置工作。

（二）全体国防生大会。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由营首长或军选办领导主持，全体国防生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进行总结和讲评，传达和布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团）支部组织生活会。每月一次，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进行政治学习、民主生活、研究和布置工作。

第六节　请假销假

第四十条　国防生应当自觉参加教学计划、军政训练计划以及学校、院系和年级统一安排或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和报告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国防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计划、军政训练计划以及学校、院系和年级统一安排或组织的活动，按如下规定履行请假和报告手续:

（一）请假半天以内的，向年级所在班班长口次请假;

（二）请假三天以内的，由年级辅导员审批;

（三）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学院院长（或系主任）审批;

（四）请假一周以上三周以内的，由教务处审批;

（五）请假三周以上的，由学院（或系）和教务处研究后，报校长审批。

国防生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必须同时向营首长报告;请假一周以上的，必须向军选办报告。

第四十二条　国防生因故不能参加其他与国防生教育管理有关的会议或活动，按如下规定办理请假审批手续:

（一）属于班组的会议或活动，由班长审批;

（二）属于排组的会议或活动，由排长审批;

（三）属于连组的会议或活动，由连长审批;

（四）属于全校国防生的会议或活动，由营首长审批。

第四十三条　国防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寒暑假）离开学校或驻地 24 小时以内的，必须向直接首长报告外出事由、去向和计划返回的时间;离开学校或驻地一天以上的，必须向营首长报告外出事由、去向和计划返回的时间。

第四十四条　国防生节假日或请假届满返回学校或驻地后，应当及时向首长报告

国防生节假日或请假届满不能按时返回学校或驻地，应当通过有效方式或委托他人办理延假手续。

第五章　课外活动与军营实践

第四十五条　国防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国防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国防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根据国防生团体活动的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国防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军政训练、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国防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军政训练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国防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国防生应当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以便了解社情，增长见识，开阔视野，锻炼才干，提高素质。

国防生参加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应当遵纪守法，遵守

社会道德，遵守有关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利用假期适时组织国防生到部队开展军营实践活动，以帮助国防生了解军人情况，体验军人生活，增长军营见识，强化军人意识，培养军人作风。

第四十九条　国防生到部队开展军营实践活动，必须遵守部队的规章制度，服从部队首长的命令和指挥。

第六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五十条　军队在学校设立国防奖学金。国防奖学金的发放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国防奖学金发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军训训练、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防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国防生的表彰和奖励，除了执行学校原有的奖励办法以外，可以根据军队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单独设立专门授予国防生的奖项和荣誉称号，给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或奖金，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防生，学校和院系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对国防生的纪律处分，按照学校颁布实施的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对国防生的教育培养坚持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

第五十五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并予以淘汰：

（一）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参加非法组织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学习成绩差，学年累计 5 门功课不及格的；

（五）拒绝参加军政训练，或累计不参加军政训练达到规定时间 1/3 以上，或无法完成正常训练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及格水平）的；

（六）接受国防奖学金以外的其他义务性奖学金的；

（七）自伤、自残、自杀，或身体患有严重疾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治好的；

（八）中途退学、转学，或不经军选办同意调换专业的；

（九）本人要求解除协议的；

（十）在通常学制内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学业，或毕业时未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毕业时不服从军队分配的；

（十一）未经军选办同意报考高一层次学历、学位，或不按军队指定的学校、专业范围报考并已被录取的。

第五十六条　国防生的淘汰，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初审。军选办汇同国防生所在院系对具有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国防生进行初步审查后，向学校教务部门提出淘汰书面报告;

（二）复查与审核。学校教务部门在接到军选办报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对淘汰对象进行复查后，与军选办共同拟定淘汰意见呈学校领导审核;

（三）审批。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后，以军选办名义行文呈报广州军区审批;

（四）送达。军选办将广州军区批准淘汰的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教务部门和学生所在院系;

（五）执行。国防生在接到淘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违约手续。

第五十七条　被淘汰的国防生，学校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凡属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而被淘汰者，责令其退回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并按《国防奖学金协议书》规定的比例向选培办和学校分别缴纳罚金;

（二）非人为因素造成身体条件不符合后备军官培养条件被淘汰者，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不用退赔国防奖学金;

（三）因思想发生动摇、主观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差、或违反校纪校规而被淘汰者，由普通高考招生直接录取为国防生的作

退学处理，进校后被选拔为国防生的退回原录取专业学习;

（四）毕业时不服从军队分配而被淘汰者，退回原籍就业，一年内不得报考本校高一层次学历、学位研究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说的“以上”、“以下”和“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和军选办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细则或办法。

第六十条　本规定于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二 00 五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施行。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 00 五年八月十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5 年 8 月 11 日印发